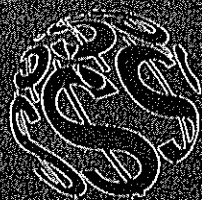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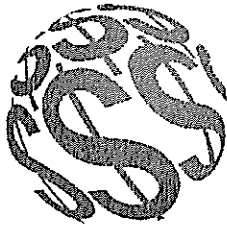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 SHUI & CO., CPA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7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7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7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
柒、附表	16
附表一、行政管理支出	16
附表二、目的事業支出	17



崇實
CHUNG-SHIH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56號4樓之1
4F.-1, No.56, Zhuangjing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R.O.C.)
Tel:(02)8251-2246
Fax:(02)8251-2245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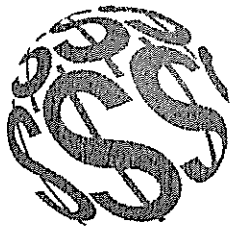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崇實
CHUNG-SHIH

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56號4樓之1
4F.-1, No.56, Zhuangjing Rd., Banqiao Dist.,
New Taipei City 220, Taiwan(R.O.C.)
Tel:(02)8251-2246
Fax:(02)8251-2245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評估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含相關備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郁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財團法人國際華視兒童文教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底		111年底		負債、基金及餘絀	附 註	112年底		111年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七)及四(一)	\$329,406,874	58.78	\$269,334,073	53.57	應付票據		\$117,078	0.02	\$1,666,882	0.34
應收款項		3,707,718	0.67	819,520	0.16	應付費用		3,568,448	0.64	3,363,114	0.67
預付款項		183,746	0.03	211,895	0.04	應付工程保留款		3,439,411	0.61	3,439,411	0.68
其他流動資產		241,299	0.04	256,331	0.05	其他流動負債		221,998	0.04	375,801	0.07
流動資產合計		<u>333,539,637</u>	<u>59.52</u>	<u>270,621,819</u>	<u>53.83</u>	流動負債合計		<u>7,346,935</u>	<u>1.31</u>	<u>8,845,208</u>	<u>1.76</u>
非流動資產						負債合計		<u>7,346,935</u>	<u>1.31</u>	<u>8,845,208</u>	<u>1.76</u>
創設基金	四(二)	2,000,000	0.36	2,000,000	0.40	基金及餘絀					
營運擔保金	四(二)	2,200,000	0.39	2,200,000	0.44	基金	四(六)	190,015,765	33.91	190,015,765	3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八)及四(三)	218,405,117	38.98	219,258,949	43.61	累積餘絀		362,989,705	64.78	303,865,707	60.44
存出保證金		36,000	0.01	3,036,000	0.60	淨值合計		<u>553,005,470</u>	<u>98.69</u>	<u>493,881,472</u>	<u>98.24</u>
未攤銷費用		4,095,651	0.73	5,533,912	1.10						
商標使用權	三(九)	76,000	0.01	76,000	0.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26,812,768</u>	<u>40.48</u>	<u>232,104,861</u>	<u>46.17</u>						
資產總計		<u>\$560,352,405</u>	<u>100.00</u>	<u>\$502,726,680</u>	<u>100.00</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560,352,405</u>	<u>100.00</u>	<u>\$502,726,680</u>	<u>100.00</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業務收入					
捐贈收入		\$95,623,631	90.07	\$104,435,431	91.85
補助收入		8,113,913	8.30	8,824,817	7.76
業務外收入					
其他收入		12,161	0.01	13,045	0.02
利息收入		1,680,963	1.62	423,680	0.37
收益合計		<u>105,430,668</u>	<u>100.00</u>	<u>113,696,973</u>	<u>100.00</u>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行政管理支出	附表一	(27,240,348)	(25.27)	(28,724,696)	(25.27)
目的事業支出	附表二	(19,066,322)	(14.17)	(16,108,657)	(14.17)
業務外費用					
兌換損失		(-)	-	(25)	0.00
費損合計		<u>(46,306,670)</u>	<u>(39.44)</u>	<u>(44,833,378)</u>	<u>(39.44)</u>
本期賸餘		<u>\$59,123,998</u>	<u>60.56</u>	<u>\$68,863,595</u>	<u>60.56</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閔麗華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淨 值 變 動 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累積賸餘	合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0,015,765	\$235,002,112	\$425,017,877
111 年賸餘	-	68,863,595	68,863,59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015,765	\$303,865,707	\$493,881,472
112 年賸餘	-	59,123,998	59,123,998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0,015,765	\$362,989,705	\$553,007,47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	\$59,123,998	\$68,863,5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	2,301,289	2,286,973
各項攤銷	1,438,261	1,602,863
與業務活動相關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88,198)	512,207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8,149	(44,21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5,032	(256,331)
應付票據減少	(1,549,804)	(1,696,11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05,334	(1,298,2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3,803)	48,849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520,258	70,019,53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510,246)	(100,591)
預付設備款增加	(937,211)	(492,9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	(294,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00,000	(3,00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52,543	(3,887,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072,801	66,132,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9,334,073	203,202,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406,874	\$269,334,073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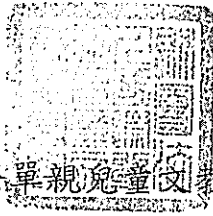


執行長：



會計主管：周麗華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依照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之，於民國 84 年 6 月 18 日正式成立。設立基金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皆為 190,015,765 元。

本基金會以協助單親家庭兒童為主，針對「單親兒童本身」、「單親家長」及「學校教師」三大方向，在其自我建設、調適及輔導的過程中，提供心理及生理各方面最佳的諮詢資訊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業務如下：

1. 將家庭倫理當作主題，強化兩性角色的和諧與親子的互動關係。
2. 針對單親兒童社會問題提出因應及改革方案。
3. 減少及避免兒童因「離婚」、「重婚」、「喪偶」、「服刑」、「雙生涯分偶」、「精神健康失調及 AIDS 等疾病」、「隔代撫養」及「意擇式未婚父或母」所造成的身心傷害。
4. 協助單親家庭重整並參與多元文化發展活動，其中包括使中輟未婚媽媽者獲得協助、輔導，得以重返學校完成課業的目的。
5. 協助新北市政府及其他區域舉辦國內、外單親家庭兒童問題研討會及學術交流。
6. 製作與發行單親家庭心理諮商相關的專業教材，提供家庭、學校及社會各方面學習、進修參考使用。
7. 輔導單親家庭互助合作事務，培訓專業導覽及鄉土文教並輔導就業。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5 月 28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基金會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及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 外幣

新台幣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採權益法衡量之國外營運機構，其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工具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並未將金融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未具有重大影響力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

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仍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處分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其會計處理比照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因營運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及利率風險，依此政策，本基金會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以現金流量避險為目的。

本基金會有關避險會計之運用係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四號「會計政策、估計與錯誤」第五條規定之考量順序，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處理。符合避險會計條件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當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損益項目，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時，立即轉列當期損失。衍生性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7. 金融負債

本基金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與其他應付款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七)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採直線法，並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建築物，50 年；運輸設備，5 年；辦公設備，3 年。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九)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 年；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10 年；專利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負債準備

本基金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基金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於財務報表中之表達方式為：在綜合損益表列為補助收入。

(十二)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現 金	\$220,000	\$220,000
支票存款	1,256	1,301,256
活期存款	231,050,295	191,951,503
定期存款	75,000,000	55,000,000
外匯存款	23,135,323	20,861,314
	<u>\$329,406,874</u>	<u>\$269,334,073</u>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動支均未受限制。

(二)、創設基金及營運擔保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創設基金	\$2,000,000	\$2,000,000
營運擔保金	2,200,000	2,200,000
	<u>\$4,200,000</u>	<u>\$4,200,000</u>

(1). 創設基金係本基金會成立時，由黃越綏女士捐助之款項。

(2). 營運擔保金係本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二甲之家之擔保金。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	\$138,478,760	\$90,500,851
房屋及建築	77,693,176	79,638,826
機械設備	274,818	99,193
運輸設備	349,254	386,357
辦公設備	388,297	238,879
其他固定資產	374,112	507,445
預付購置土地款	846,700	46,901,598
預付設備款	-	985,800
	<u>\$218,405,117</u>	<u>\$219,258,949</u>

期初與期末金額帳面金額及累計折舊之調節：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90,500,851	47,977,909	-	\$138,478,760
房 屋 及 建 築	97,514,914	-	-	97,514,914
機 械 設 備	100,590	195,100	-	295,690
運 輸 設 備	1,717,194	68,361	-	1,785,555
辦 公 設 備	706,423	246,785	-	953,208
其他固定資產	889,000	-	-	889,000
預付購置土地款	46,901,598	-	(46,901,598)	-
預 付 設 備 款	985,800	937,211	(1,076,311)	846,700
小 計	<u>239,316,370</u>	<u>49,425,366</u>	<u>(47,977,919)</u>	<u>240,763,827</u>
<u>累計折舊</u>				
房 屋 及 建 築	17,876,088	1,945,650	-	19,821,738
機 械 設 備	1,397	19,475	-	20,872
運 輸 設 備	1,330,837	105,464	-	1,436,301
辦 公 設 備	467,544	97,367	-	564,911
其他固定資產	381,555	133,333	-	514,888
小 計	<u>20,057,421</u>	<u>2,301,289</u>	<u>-</u>	<u>22,358,710</u>
	<u>\$219,258,949</u>			<u>\$218,405,117</u>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90,500,851	-	-	\$90,500,851
房 屋 及 建 築	97,514,914	-	-	97,514,914
機 械 設 備	-	100,590	-	100,590
運 輸 設 備	1,717,193	1	-	1,717,194
辦 公 設 備	706,423	-	-	706,423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889,000	-	-	889,000
預付購置土地款	46,901,598	-	-	46,901,598
預 付 設 備 款	492,900	492,900	-	\$985,800
小 計	238,722,879	593,491	-	239,316,370
累計折舊				
房 屋 及 建 築	15,930,438	1,945,650	-	17,876,088
機 械 設 備	-	1,397	-	1,397
運 輸 設 備	1,231,256	99,581	-	1,330,837
辦 公 設 備	380,309	87,235	-	467,544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228,445	153,110	-	381,555
小 計	17,770,448	2,286,973	-	20,057,421
	<u>\$220,952,431</u>			<u>\$219,258,949</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商業火險之金分別為 110,000,000 元及 91,500,000 元。

(四)、所得稅

112 年度支出未達免稅標準，本基金會已撰擬未來業務款計畫，陳主管機關核備，准予保留賸餘款。

(五)、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撥率為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本基金會於 112 年及 111 年提撥金額已於收支餘絀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63,666 元與 1,122,016 元。

(六)、基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	\$190,015,765	\$190,015,765
	\$190,015,765	\$190,015,765

(七)、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	\$15,383,258	\$14,861,652
保險費	1,812,053	1,669,151
退休金	763,666	1,122,016
其他	1,934,775	1,831,714
折舊	2,301,289	2,286,973
攤銷	1,438,261	1,602,863
	\$23,633,302	\$23,374,369

附表一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行政管理支出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薪資支出	\$15,383,258	56.32	\$14,861,652	51.74
租金支出	733,838	2.69	673,117	2.34
文具用品	131,633	0.48	445,515	1.55
運 費	52,099	0.34	221,980	0.77
郵 電 費	642,294	2.36	918,419	3.20
修 繕 費	517,346	1.90	1,017,844	3.54
水電瓦斯費	591,809	2.17	591,494	2.06
保 險 費	1,812,053	6.65	1,795,096	6.25
稅 捐	128,566	0.47	169,097	0.59
各項折舊	2,301,289	8.45	2,286,973	7.96
各項耗竭及攤提	1,438,261	5.28	1,602,863	5.58
伙食費	1,122,098	4.12	703,280	2.45
職工福利	309,663	1.14	527,576	1.84
什項購置	486,214	1.78	855,642	2.98
書報雜誌	13,247	0.05	21,274	0.07
退 休 金	763,666	2.80	1,122,016	3.91
勞 務 費	310,000	1.14	310,000	1.08
加 班 費	503,014	1.86	600,858	2.09
	<u>\$27,240,348</u>	<u>100.00</u>	<u>\$28,724,696</u>	<u>100.00</u>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周麗華

附表二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目的事業支出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旅 費	\$18,300	0.10	\$127,713	0.78
廣 告 費	40,050	0.21	1,230,461	7.63
交 際 費	961,759	5.04	1,232,898	7.75
訓 練 費	67,353	0.35	3,200	0.01
什 費	1,982,366	10.40	2,313,128	14.35
交 通 費	612,135	3.21	528,356	3.27
勞 務 費	1,553,996	8.15	1,489,938	9.24
個案支出	790,320	4.15	1,607,186	9.97
活 動 費	7,214,704	37.84	5,550,777	34.44
獎 助 金	5,242,000	27.49	2,025,000	12.56
手 續 費	583,339	3.06	-	-
	<u>\$19,066,322</u>	<u>100.00</u>	<u>\$16,108,657</u>	<u>100.00</u>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T-13AE03877 號

會員姓名：王郁棠
事務所名稱：崇實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300 新竹市中正路 107 號 8 樓之 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448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事務所電話：0910272247
事務所統一編號：49792958
委託人統一編號：87901689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王郁棠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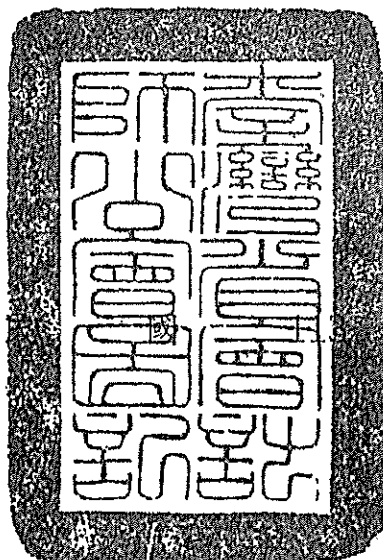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年 05 月 30 日

